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HK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 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情况.....	6
六、结论意见.....	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合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本议案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编号为2024-010的《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1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现场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列席人

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即：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情况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议案表决情况。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1,412,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见证律师： 潘晶
潘 晶

童欣
童 欣